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84号

昆明奇幻电子游戏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A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7 号

昆明宝捷中创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8 号

昆明车星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05 号

昆明村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87号

昆明钢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于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6 号

昆明港发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86号

昆明广昌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于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经审核，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自由裁量得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报请局领导批准，并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宜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A 栋 6 楼

宜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9 号

昆明广拾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2 号

昆明厚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3 号

昆明华德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8 号

昆明辉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织布营新村公路边第 14 幢 15-16 号商铺现场检查，发现 14 幢最大为 8 号且与 15 幢紧密连接，无“15-16 号商铺”。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91号

昆明久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于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1 号

昆明力浩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3 号

昆明亮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10 号

昆明苗佳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06 号

昆明牧宇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07 号

昆明努纳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85号

昆明万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于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7 号

昆明润鑫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段 777 号 1 幢 1-2 层现场检查，因该登记住所不准确，实地无“小板桥段”更无“777 号”，执法人员在可能的地方进行大量查找，但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20 号

昆明雪洛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宣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08 号

昆明雪雄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21 号

昆明峪枣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0 号

昆明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社区八组织布营村 277 号进行现场检查，为关门状态，敲门无人应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7 号

昆明子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2 号

昆明梓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4 号

云南鼎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小板桥新村三组 53 号现场检查，发现该幢建筑为城中村住宅，其中一间门面门头上书“甜品 蛋糕饮品”字样，但店内没有经营迹象，堆放各种旧家具。在场一妇人自称房东，称该处没有任何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23 号

云南方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8 号

云南菲臣化妆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6 号

云南桂桓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新村 106 号现场检查，因该登记住所不详（没有×组），执法人员检查小板桥社区多个“106 号”，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45 号

云南豪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89号

云南欢娟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于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22 号

云南久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冉 张文奎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2 号

云南林峻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 1 幢 19 层 1903、1904 号现场检查，发现 1903 号为玻璃门，关门状态，前台有“重庆中晖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字样，1904 号为关门状态，无经营相关标识。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 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6〕390号

云南慕秀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于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道华 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1 号

云南奇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办事处小板桥社区三组 334 号房屋现场检查，发现该组最大只有 100 多号，经联系该组组长询问，答复确实只到 100 多号，没有 334 号。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A10幢6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6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9 号

云南青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 10 号进行现场检查，此楼为城中村民房，一楼为官渡区黄土垅珠宝店（门头招牌“周六福”），2 楼以上为民宅，没有“223 室”编号。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5 号

云南苏拔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织布营 286 号现场检查，为关门状态，敲门无人应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6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433 号

云南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郭家小村 54 号 2 层现场检查，该村处于拆迁状态，部分楼房已拆，该幢楼窗户已拆，无人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姚顺杰 联系电话：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华丰市场 A10 幢 6 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